

关于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要求，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起对旗下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基金份额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等，同时对《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 C 类基金份额

自 2026 年 7 月 29 日起，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 A 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根据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 A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如下所示：

（一）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基金代码：360016

1、申购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50 万元以下	1.5%
50 万元（含 50 万元）到 100 万元	0.8%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到 500 万元	0.6%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每笔交易 1000 元

2、赎回费

对于 A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

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天（含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表所示：

持续持有期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7日）至1年	0.5%
1年（含1年）至2年	0.2%
2年（含2年）及以上	0%

注：赎回费的计算中1年指365个公历日。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新增加的份额），基金代码：028564

1、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赎回费

对于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或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C类基金份额，直销机构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和其他销售机构持有超过一年后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表所示：

持续持有期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7日）至30日	1.00%
30日（含30日）至180日	0.50%
180日（含180日）以上	0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

（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其他销售机构：

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不足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其他销售机构计提的销售服务费，自动在月初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其他销售机构持有超过一年后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三、本基金开通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

1、自 2026 年 7 月 29 日起，本基金开通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本业务是指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本基金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本基金的其他类份额。投资者持有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任一类别时，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转换成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或将其持有的 C 类基金份额，转换成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但仅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

2、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赎回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低于本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3、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若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4、本基金不同份额类别转换时，以申请当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不同份额类别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5、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

6、本业务费率计算详见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

四、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因增设 C 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等事宜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均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1：《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根据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修改托管协议，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2：《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随后在更新时进行相应修改。

3、本基金增加的 C 类基金份额仅开通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渠道，暂不开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销售渠道。如未来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开放受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投资者可拨打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88，

或登录公司网站 www.epf.com.cn，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2：《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1：《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二、释义	无	<u>59、基金份额的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60、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的，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u> <u>61、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或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 365 天，下同）的 C 类基金份额，直销机构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和其他销售机构持有超过一年后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 <u>62、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u>（八）基金份额的类别</u> <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的，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或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直销机构计</u>

		<u>提的销售服务费和其他销售机构持有超过一年后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基金份额类别。</u> <u>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等。该等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实施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u>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3、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该<u>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u>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3、T 日的各<u>类</u>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u>

	5、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他情形下，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	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u>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u>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u>对于 A 类基金份额</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他情形下，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对于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或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直销机构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和其他销售机构持有超过一年后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 6、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u>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u>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率、<u>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u>的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
--	---	--

	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 3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基金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基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第 2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	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销售费率。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 3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基金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该
--	---	--

	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u>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基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第 2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工作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林昌 ……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8)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高瑞东 ……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8)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u>各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谷澍 ……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u>同一类别的</u>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二)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u>。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u>的除外；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u>调低销售服务费率</u>；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五) 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 (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	(五) 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 (1)当<u>某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u>某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

	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净值计算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净值计算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无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无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u>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u>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u>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u> <u>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u> <u>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u> <u>$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u> <u>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u> <u>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u> <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u> <u>（1）直销机构：</u> <u>直销机构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u>

	3、上述(一)中 3到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者。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u>(2) 其他销售机构：</u> <u>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不足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其他销售机构计提的销售服务费，自动在月初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u> <u>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其他销售机构持有超过一年后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 4、上述(一)中 4到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u>由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与A类基金份额收费方式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u>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u>该类基金份额</u>每单位基金

	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权后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u>同一类别的</u>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同一类别的</u>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5、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5、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u>某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 0.5%； <u>(23)本基金变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u>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

	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值、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 <u>各类</u>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降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或增加收费方式；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降低赎回费率、<u>调低销售服务费率</u>或变更或增加收费方式；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4)按<u>各类</u>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u>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或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直销机构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和其他销售机构持有超过一年后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

附件 2：《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昌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瑞东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谷澍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一）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后得到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后得到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

	(三)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 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通报基金托管人,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0%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 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 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 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 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送基金托管人,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 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 (三)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 当<u>某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 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u>某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通报基金托管人,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0%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 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 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 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 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九、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收益分配是指按规定将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按基金份额进行比例分配。 (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基金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按除息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基金收益分配是指按规定将<u>某类基金份额</u>的可供分配利润按<u>该类基金份额的数量</u>进行比例分配。 (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u>由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与 A 类基金份额收费方式不同, 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u>, 本基金<u>同一类别</u>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u>该类基金份额</u>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基金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u>将现金红利</u>按除息日除权后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u>同一类别</u>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十、基金信息披露	(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	(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

露	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以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清算报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净值信息、<u>各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以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清算报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十一、基金费用	无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协商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1、复核程序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2、支付方式和时间	<u>（三）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u> <u>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u> <u>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u> <u>$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u> <u>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u> <u>销售服务费计提后按规定收取或返还投资者的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u> <u>（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u> 基金管理人可协商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u>（七）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u> 1、复核程序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

		定进行复核。 2、支付方式和时间 <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具体为：</u> <u>（1）直销机构：</u> <u>直销机构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 <u>（2）其他销售机构：</u> <u>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不足一年（即 365 天，下同）的 C 类基金份额，其他销售机构计提的销售服务费，自动在月初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u> <u>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其他销售机构持有超过一年后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4)按<u>各类</u>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u>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或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直销机构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和其他销售机构持有超过一年后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